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林德”、“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德证券为做好公司的辅导工作，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宇林德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由郝国栋（保荐代表人）、王文奇（保荐代表人）、苏天科组成了辅导小组，其中郝国栋担

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变更。

2、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宇林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副总经理杨艮奎先生因病去世，不再为接受辅导的人员；

（2）其余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根据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通过电话沟通、

日常咨询、个别答疑等远程方式，与公司保持跟踪，查阅、询问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情况，对公司跟踪调查，了解公司所存在的问题，对需要进一步商榷的事项与公司进行顺畅沟通。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重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就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公告的披露情况及相关内容，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

（2）在本辅导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完善，督促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内控管理要求，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辅导期内变更事项

（1）高管变更

本辅导期内，公司副总经理杨艮奎先生因病去世，杨艮奎先

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

(2)《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

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因办理银行收旧贷新业务向关联企业丰镇市宏升炭素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 7,300,000.00 元，本次资金拆借未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利息，为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述拆借资金已返还。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上，在该交易发生时，公司并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也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3)该议案董事张

志忠回避表决，公司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当日披露《关于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发申明》（2024-010）。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要求，对部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方面的执行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使被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所承担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要求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持续强调健全内控制度的必要性，持续对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及完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郝国栋（保荐代表人）、王文奇（保荐代表人）、苏天科，中德证券将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继续推进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规范整改，

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持续跟踪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郝国栋

郝国栋

王文奇

王文奇

苏天科

苏天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